申請泳池牌照及
相關衞生規定和條件

泳池牌照的發牌事宜

根據《泳池規例》(第 132CA 章)，任何人如非根據與按照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署長向他批給的牌照，不得設立、經辦泳池及參與管理未有領取牌照而設立或經辦的泳池。

2. 食環署署長除非信納泳池及其附屬處所均符合下述條件，而牌照的申請是就該處所作出的，否則不得批出牌照—

(a) 處所圖則已獲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而該泳池與該圖則相符；
(b) 泳池池水的來源乃屬適當；
(c) 泳池被水覆蓋的表面是由不透水的物料建成，並已處理充分平滑以防止污物過量積聚；
(d) 泳池內所有水平面與垂直面的連接處成內彎形；
(e) 泳池設有適當尺寸的浮垢槽以及設有足夠排水系統；
(f) 泳池四邊設有不少於 1.2米闊的行人通道，通道面鋪上或蓋以適當的防滑物料，並自泳池邊向外傾斜，以便經由傾斜面下方的溝渠將水排去；
(g) 更衣室或任何設有淋浴花麗、浴缸、洗腳池或廁所的房間的地面均輕易可達，以便進行清潔工作，並鋪上不透水的物料，而在連接牆壁之處成內彎形；
(h) 以泳池可容納的人數計算，每 25人即設有至少一個水廁，而每 50人即設有至少一個防濺板的尿廁;
(i) 泳池設有濾水或淨化裝置或其他淨化池水的設施，能夠時刻使池水的純淨程度保持在最低限度每100立方厘米池水中不含大腸桿菌的標準；
(j) 濾水或淨化裝置或其他用以淨化池水的設施，均能藉着池水循環流過濾水系統或從源頭換取新水的方法更換池水，有蓋泳池不少於每 4小時一次，而露天泳池則不少於每 6小時一次；及
(k) 如設有水中電力照明，則 —
    (i) 所有水中照明設施的電源電壓，均不超過 25伏特；
    (ii) 上述低電壓的電力供應，來自一個雙線圈變壓器，其外罩有接地的金屬殼，而低電壓線圈的中心點則接地，至於變壓器的位置，則與泳池相隔一段安全距離，該變壓器並置於令泳客完全無法接觸的地方；及
    (iii) 連接變壓器與水中電力照明設施的電線接駁，由用螺絲釘緊的鍍鋅線管導引，或通過礦石絕緣的包封銅絲電纜。

3. 就第(2)(h)款而言，任何泳池可容納的人數，是以該泳池的最高容納量作準則，並按該泳池水面面積每3平方米可容納 1人的比率而釐定。

申請泳池牌照

4. 申請人應向食環署相關牌照辦事處遞交申請表格FEHB 105號 –「其他行業牌照申請書」辦理手續。附件A載列食環署各牌照辦事處的資料，以供參閱。

5. 申請文件通過食環署的初步評核後，會轉交有關部門（包括屋宇署及規劃署）徵詢意見。食環署會考慮各部門的意見，決定是否簽發牌照，以及如發給牌照，應否施加特定條件供申請人遵辦。如各有關部門認為申請符合規定，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發出載列各項衞生規定和條件及 / 或特定條件的發牌條件通知書，連同有關部門的意見及要求（如有者），以供申請人遵辦。須經證實申請人已完全遵照所有發牌條件辦理妥當後，食環署會向申請人簽發泳池牌照。持牌人獲批牌照後，必須時刻遵守所有發牌條件和持牌條件。

6. 申請人須注意就泳池使用的危險品是否須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向消防處申領危險品牌照[註] 。

電力安全

7. 固定電力裝置完成後(包括修理、改裝或增設工作完成後)，在通電以供使用前，必須由註冊電業承辦商(REC)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REW)檢查、測試及發出完工證明書(表格WR1)，以確認該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

8. 固定電力裝置擁有人須跟據《電力(線路)規例》第20條，為固定電力裝置安排每12個月或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定期測試證明書(表格WR2)。擁有人須遞交該證明書至機電工程署加簽。有關詳細資料，可瀏覽機電工程署的網頁:
https://www.emsd.gov.hk/tc/electricity_safety/periodic_test_for_fixed_electrical_installations/。

食環署的衞生規定和條件

9. 食環署就簽發泳池牌照而訂定的主要發牌及持牌條件載列於附件B，以供參考。市民遞交泳池牌照申請前宜先參閱有關的規定和條件。請注意，牌照辦事處人員處理每宗牌照申請時，會按有關申請的特點和實際情況，施加任何其他非標準規定及條件，供申請人遵辦。

查詢

10. 如對泳池牌照的申請程序及其他事宜 （包括衞生規定及條件） 有任何疑問，可親臨或致電食環署相關牌照辦事處向助理秘書（ 其他牌照 ）查詢。

重要告示

申請人及其僱員、代理人和承辦商在申請牌照或與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來往時，不得向任何政府人員提供《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界定的利益。

註 更多資料可參閱網頁 http://www.hkfsd.gov.hk/eng/source/notices/fire_protection_notice_no_4.pdf

附件 **A**

食物環境衞生署牌照辦事處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
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
港島及離島區牌照辦事
處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879 5720
傳真：2507 2964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
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
九龍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2729 1298
傳真：2789 0107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新界大埔鄉事會街8號
大埔綜合大樓4字樓
新界區牌照辦事處
助理秘書(其他牌照)
電話：3183 9225
傳真：2696 2097

附件 **B**

泳池牌照

主要發牌條件

1. 圖則

    1. 在獲簽發牌照/獲准更改規劃設計前，申請人須將每款圖則一式三份提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圖則須以十進制單位按比例繪製，並顯示有關處所的最終規劃設計。
    2. 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規定要作出的更改外，處所的規劃設計須與提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的圖則完全相符。
    3. 每份圖則均須由申請人簽署，以證明正確無誤。
    (附註：
        i. 申請人無須為履行這項發牌條件而聘用專業人士繪製圖則。但如進行有關樓宇結構或渠道的更改工程，則送交建築事務監督的圖則必須由認可人士遞交。
        ii. 如與申請書一併遞交的原來圖則有任何修改，申請人須將經修訂圖則一式三份重新遞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覆核。)

2. 天花板及內牆
所有天花板及內牆，如表面沒有鑲板、鋪上磚片或鋪以不透水物料，則必須髹掃灰水或淺色漆油。

3. 泳池被水覆蓋的表面
泳池被水覆蓋的表面須由不透水的物料建成，並須處理充分平滑以防止污物過量積聚；泳池內所有水平面與垂直面的連接處須成內彎形(即須圓滑)。

4. 浮垢槽/撇垢水槽
泳池須設有適當尺寸的浮垢槽/撇垢水槽或類似裝置，以及須設有足夠排水系統。

5. 池邊的行人通道
泳池四邊須設有不少於 1.2 米闊的行人通道，通道面鋪上或蓋以適當的防滑物料，並自泳池邊向外傾斜，以便經由傾斜面下方的溝渠將水排去。(假如池邊的行人通道的闊度少於 1.2 米，泳池四周須裝設適當扶手。)

6. 更衣室
更衣室或任何設有淋浴花灑、浴缸、洗腳池或廁所的房間的地面均須輕易可達，以便進行清潔工作，並須鋪上不透水的物料，而在連接牆壁之處須成內彎形(即須圓滑)。

7. 供水

泳池池水的來源須獲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

8. 衞生設備

必須在_____ 設置男界用水廁_____ 個及沖水尿廁_____ 個，以及女界用水廁 _____個。輸送井水作沖廁用的供水管必須髹上黑色。男廁與女廁須分隔，並設不同入口。

附註：

i. 如屬水槽式尿廁，則每段 500 毫米的尿槽，可視作一個尿廁，而每個間格式或斗式尿廁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500 毫米。每個尿廁前面應有至少 500 毫米×50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如設置尿廁廁格，廁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小於 1000 毫米(深)×500 毫米(闊)
ii. 凡安裝任何衞生設備，均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批准，而申請人須自行負責取得這項批准。
iii. 水廁間格的內部空間，不得小於 1 200 毫米×700 毫米。)

(處所內的廁所)

9. 分隔泳池

泳池附近須設置足夠的分隔，以防止非泳客進入泳池及泳池周圍的行人通道。

10. 洗腳池

須讓泳客在進入泳池前經過具備適當排水系統的洗腳池。

11. 抽取海水

如需在憲報公布的泳灘臨海處抽取海水供私人泳池使用，必須取得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的批准。

12. 水中電力照明

如設有水中電力照明，則-

a. 所有水中照明設施的電源電壓，均須不超過 25 伏特；
b. 上述低電壓的電力供應，須來自一個雙線圈變壓器，其外罩有接地的金屬殼，而低電壓線圈的中心點則接地，至於變壓器的位置，則與泳池相隔一段安全距離，該變壓器並置於令泳客完全無法接觸的地方；以及
c. 連接變壓器與水中電力照明設施的電線接駁，須由用螺絲釘緊的鍍鋅線管導引，或通過礦石絕緣的包封銅絲電纜。

13. 處所內須設置適當的排水系統，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14. <u>濾水裝置</u>
泳池須設有濾水或淨化裝置或其他淨化池水的設施，能夠： -

a. 時刻使池水的水質保持在下列標準：-

i. 每 100 毫升池水中不含大腸桿菌
ii. 每毫升池水的細菌總數(以攝氏 37 度的 48 小時細菌殖數方法釐定)不超過 200 個；
iii. 懸浮體散射濁度單位不超過 5；以及
iv. 鉑鈷標準色度單位不超過 5。

b. 藉着池水循環流過濾水系統或從源頭換取新水的方法更換池水，不少於：

i. 每 4 小時一次
ii. 每 6 小時一次

(附註：第 14(b)(i)項條件適用於有蓋泳池；第 14(b)(ii)項條件適用於露天泳池。)

15. <u>水質測試工具</u>
須配備一套水質測試工具，用作量度池水中消毒劑的含量和濃度，以及池水的 pH 值。

16. <u>警鐘系統</u>
須裝設警鐘系統，以便救生員在適當地點(例如管理員/泳池主管辦事處)鳴響警鐘，召喚增援。

17. 須在泳池附近一處顯眼地方持續展示一張中、英文告示，禁止明知自己患有皮膚病或傳染病的人進入泳池。

18. 須在適當距離標示泳池的深度。

19. 須在泳池入口顯眼地展示一張中、英文告示，警告不足 12 歲的兒童須有負責的成人陪同才可使用泳池。

泳池牌照

主要持牌條件

1. 處所的規劃設計須與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的最終圖則完全相符。未經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事先批准，不得進行任何更改或增建工程。

2. 除獲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批准，或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所簽發的牌照或許可證另有規定外，處所不得作其他用途或經營別類業務。

3. 在任何時間內，泳池 / 室內泳池 / 室外泳池 / 按摩池 / 兒童泳池 / 其他泳池甲 / 其他泳池 乙 / 其他泳池 丙 不得同時容納超過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 / ____人。
   (附註：泳池可容納的人數，是以該泳池的最高容納量作準則，並按該泳池水面面積每 3 平方米可容納 1 人的比率而釐定。)

4. 在泳池 / 室內泳池 / 室外泳池 / 其他泳池 (請列明)向泳客開放的所有時間，須有不少於____ / ____ / ____ / ____名合資格救生員在場當值。

5. 不足 12 歲的兒童須有負責的成人陪同才可使用泳池。

6. 如在處所內裝設貯水箱，則須在泳池開放使用期間，每三個月徹底清潔一次注水入泳池的水箱的內部，以令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滿意為合。

7. 泳池在供泳客使用的所有時間，池水的 pH 值須保持在不低於 7.0 亦不高於 7.8 的 pH 值標準水平，而游離剩餘氯的含量比例則為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一份游離剩餘氯(*)/每一百萬份池水含有不少於半份游離剩餘氯(**)。須配備測試工具，用以每天量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濃度。
   (附註：請刪去不適用者)
   (*) 適用於以氯化合物消毒池水的情況
   (**) 適用於以氯化合物配合臭氧消毒池水的情況

8. 每天須測試池水的游離剩餘氯含量和 pH 值至少一次，並把測試結果記錄在案。

9. 須裝設警鐘系統，以便救生員在適當地點(例如管理員/泳池主管辦事處)鳴響警鐘，召喚增援。

10. 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以書面向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提名並獲接納的負責人，須在泳池開放的時間當值。